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提供臺北市市民、臺北市轄區範圍內各級機關（構）、團體、學校、公司行號，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之服務。由於該項檢驗收費至今尚未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自治規則訂定收費基準；為持續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符合法制之要求，爰訂定「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非包裝飲用水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之數量。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檢驗者之資格及申請檢驗之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檢驗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檢驗費用經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及其例外。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商業推銷之用。
 - （十）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完成檢驗之期限。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